



福克蘭群島

1987 年漁業規定命令

(1987 年第 24 號法規及命令)

節次編排

第 I 部分

前言

規定

1. 引用
2. 釋義

第 II 部分

魚類捕撈執照及漁船義務

3. 本部分之適用範圍
4. 執照申請
5. 保證書
6. 漁業執照
7. 漁業執照有效期間
8. 繳回執照及替代執照
9. 強制無線電設備
10. 配備信號代碼及信號旗
11. 使用英文及國際信號代碼
12. 航海圖及助航設備
13. 進入漁業水域通知
14. 漁船漁具收存

15. 漁船船長之報告
16. 漁撈完成報告
17. 漁撈後檢查及提交漁撈日誌
18. 保存無線電日誌
19. 無線電無法運作之安排
20. 標示無線電呼號
21. 遵守巡邏船指示
22. 遵守偵察航空器指示
23. 說英語船員之規定
24. 無線電守聽
25. 提供觀察員及漁業保護官食宿及其他設施
26. 史坦利代理商

第 III 部分 漁船通用條款

27. 第 III 部分之適用範圍及擴張適用第 II 部分特定規定
28. 漁船收到要求停止信號時應採取之行動
29. 漁業保護官之停止漁船權
30. 指示已停駛漁船進港權
31. 第 30 點規定之補充條款
32. 下錨等義務

第 IV 部分 轉載執照及魚類轉載

33. 第 IV 部分之適用範圍
34. 作業中轉移魚類
35. 特定活動不須執照
36. 執照申請方法
37. 執照申請所含資訊
38. 執照申請
39. 執照放置地點、出示執照等規定
40. 進港領取執照之授權
41. 第 IV 部分之執照條件
42. 第 IV 部分之執照得作為出口執照
43. 須執照之情況及第二次轉載魚類等條款
44. 費用條款

45. 註銷或廢止第 IV 部分之執照

46. 適用第 II 部分特定條款

第 V 部分
魚類出口等規定

47. 第 V 部分之適用範圍

48. 執照申請

49. 空運出口

50. 海運出口

51. 繳付費用

52. 陸上倉庫無須執照

53. 陸上倉庫應保存之紀錄

54. 陸上倉庫檢查

55. 將魚類自陸上倉庫移出以於福克蘭群島處置

56. 空運提單及海運艙單複本

第 VI 部分
行政及通則

57. 局長保存紀錄

58. 身分證明文件

59. 指引

60. 巡邏船

第 VII 部分
違法行為

61. 本規定之違法行為

62. 行政罰單

附錄 1：漁業執照一般條件

附錄 2：轉載執照一般條件

附錄 3：罰單



福克蘭群島

1987 年漁業規定命令

[生效日：1988 年 1 月 1 日]

第 I 部分 前言

1 引用

本命令得稱為 1987 年漁業規定命令。

2 釋義

(1) 於本規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航空器」包括氣墊船；

「局長」係指條例第 2 節定義之漁業局長；

「費用」及「指定費用」係指條例之子規定就申請或執照所指定的費用；

「國際噸位規則」係指 1969 年國際海事組織船舶噸位丈量公約（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Convention on Tonnage Measurement of Ships）所附規定；

「Khz」係指千赫；

「千赫」係指每秒一千週期；

「兆赫」係指每秒一百萬週期；

「mhz」係指兆赫；

「獲照者」係指依條例及本規定取得漁業執照之人；

「獲照漁船」係指漁業執照指定之漁船；

「條例」係指漁業(養護管理)條例(Fisheries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rdinance)；

「史坦利代理商」係指依第 26 點規定指定之代理商；

「特高頻」係指 300 mhz 與 30 mhz 間之單一無線電頻率或頻帶；

「船舶」不包括氣墊船；且

「VHF」係指特高頻。

(2) 本規定中，陸上倉庫之「所有者」係指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占有人，視情況而定。

(3) 除本規定另有所指外，本規定用語應適用條例之定義。

第 II 部分 魚類捕撈執照及漁船義務

3 本部分之適用範圍

本部分適用於魚類捕撈或採集執照之申請，漁船依該等執照進行之作業，以及獲照漁船之義務。

4 執照申請

(1) 除依條例制定之漁季相關其他規定，以及依此點規定第(2)及(3)項規範外，漁船之漁業執照申請，應於申請書所指定之執照生效日前至少二十一日提出。

(2) 此點規定第(1)項之申請應：

(a) 送交局長之以下地址：

(i) 史坦利 (Stanley) 之漁業局；或

(ii) 倫敦 (London) 之福克蘭群島政府辦公室；並

(b) 為局長核准之格式。

(3) 第 6 點規定未禁止將多艘漁船納入同一執照申請。

(4) 局長得酌定接受於指定生效日前未滿二十一日所提出之申請。

(5) 此點規定之申請應為書面，其中應包含本規定要求之資訊，及局長就此核准之格式中所指定之資訊，並得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送交，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

(6) 此點規定之申請，應指明該執照是否亦得作為轉載執照或出口執照或兩者兼具。

(7) 此點規定之申請應附上：

- (a) 依國際噸位規則就申請漁船所核發，記載漁船總噸位之國際噸位證書；
- (b) 繳納指定申請費；以及
- (c) 此點規定第(9)項指定之押金。

(8) 若依此點規定申請執照之漁船，其船旗國非為 1969 年國際海事組織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之締約國，局長得酌定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漁船總噸位證明，並使用其認為適當之計算方法，將該噸位轉為該漁船依國際噸位規則之總噸位，計算出之總噸位應用於計算執照費。

(9) 局長得要求：

- (a) 於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並
- (b) 附上（除此點規定第(7)項所載申請費外）押金，金額不得超過執照核發時應繳執照費之 1/10。

(10) 此點規定第(7)及(9)項之應付款項，應以局長指定方式繳付。

(11) 除局長另行指示者外，申請費（無論是否核發執照）概不退還，但若核發執照，應用於抵充該執照之費用。

(12) 若未核發執照，押金應退還申請人，若核發執照，押金應用於抵充該執照之費用。

(13) 若有關執照之費用尚未繳清，局長得於核發執照前，要求以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或其同意之其他方法，擔保費用餘額。

(14) 局長審酌申請時，得提出該執照將：

- (a) 適用於與申請所指定者不同之漁業水域部分；
- (b) 適用於與申請所指定者不同或較少之魚種；
- (c) 適用於與申請所指定者不同之期間，或其他事項。

5 保證書

若局長於核發漁業執照之前或之後提出要求，獲照者或其史坦利代理商應依局長同意之金額及格式開具保證書，擔保其符合條例、本規定及執照條件，或提供局長核准之其他財務或其他擔保。

6 漁業執照

(1) 漁業執照應記載局長就一漁船指定之序號，且不得轉讓。

(2) 除局長另行許可者外，漁船上應放置執照正本或局長認證本，以及本規定一份，並依漁業保護官或局長授權之其他人員要求出示。

(3) 漁業執照應適用附錄 1 所載一般條件，以及局長決定附於該執照之特別條件。

(4) 若漁業執照亦作為轉載執照或出口執照或兩者兼具，應於其上加註，並適用本規定就該等執照設定之條件，或局長決定設定之相關條件。

(5) 局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於取得漁船船長同意後，得修改或變更該船舶之執照條款，但不得修改該執照依此點規定第(3)項或其他條例規定應包含之條款。

7 漁業執照有效期間

(1) 漁業執照應就一漁季或部分漁季核發。

(2) 若執照剩餘有效期間之執照費未繳清，局長得註銷該漁業執照且立即生效。

(3) 執照應於史坦利或局長同意之其他地點，核發予漁船船長。

(4) 局長及漁業保護官於核發執照前，得要求提出該漁船之船舶文件，以及其指定之船舶構造圖及圖表。

(5) 船舶開始漁撈前，若經局長要求，漁船船長應將船舶帶進史坦利港或局長指定之其他福克蘭群島港口，以供漁業保護官檢查及丈量。

(6) 漁船船長應容許漁業保護官針對船舶及船上設備、用具進行檢查、丈量及拍照。

(7) 對於依第 4 點規定申請執照且符合該點規定者，局長得配給臨時執照，並於配給通知中指明：

(a) 申請人應通知局長接受臨時執照之期限；以及

(b) 執照所載漁船船長領取執照之期限。

(8) 若：

(a) 申請人未於第 7(a)項指定期限以前通知局長其將接受；

(b) 船長未於第 7(b)項指定期限以前領取執照；或

(c) 申請人未於第 7(a)項指定期限以前，繳付局長指定之執照費，

臨時執照應即失效。

8 繳回執照及替代執照

(1) 若經局長許可，獲照者得繳回漁業執照，換取另一漁業執照。

(2) 替代依第(1)項繳回執照之漁業執照：

- (a) 獲照漁船之總噸位（依第 4(7)或(8)點規定丈量），不得高於繳回漁業執照漁船之總噸位；且
- (b) 有效期間應為繳回執照之剩餘有效期間。

(3) 指定行政費繳清前，局長不得同意依第(1)項換取漁業執照。

(4) 此點規定之換取執照申請，應以局長核准之格式，於史坦利向局長提出。

9 強制無線電設備

從事漁撈及附帶作業之獲照漁船，應配置足以提供無線電通話（聲音）通訊且使用高頻及特高頻（VHF FM）帶海事頻率之無線電設備。

10 配備信號代碼及信號旗

獲照漁船位於漁業水域期間，應配備一份國際信號代碼與一套適當信號旗，且船上應隨時載有能以此方法與船上漁業保護官交流訊息之人員。

11 使用英文及國際信號代碼

- (1) 依本規定應保存或製作的紀錄、報告或通知，應使用英語保存或製作。
- (2) 漁業水域內獲照漁船與漁業保護官間之無線電、旗幟或燈光通訊，應使用政府間海事組織發布之國際信號代碼。

12 航海圖及助航設備

獲照漁船位於漁業水域期間，應隨時配置適當航海圖、文件及電子助航設備，使船長得以確認其於漁業水域內之精確位置。

13 進入漁業水域通知

- (1) 計劃於漁業水域進行漁撈之獲照漁船船長，應於進入漁業水域前十二小時至四十八小時，向局長通知其計劃進入漁業水域。
- (2) 該等通知應包含：
 - (a) 船舶之名稱、登記號碼、船籍港及國籍、無線電呼號及漁業執照號碼；以及
 - (b) 船上漁獲之詳細資料；以及
 - (c) 船舶預計開始漁撈作業之日期及時間；以及
 - (d) 預計開始漁撈作業之位置；以及

(e) 船舶當時所在位置。

(3) 第(1)項之所有相關信號應以「FISHCOM REPORT」開頭。

14 漁船漁具收存

獲照漁船應依條例第 6 節妥善收存漁具。

15 漁船船長之報告

(1) 於漁業水域進行漁撈或漁撈相關作業，或計劃於漁業水域進行漁撈之獲照漁船，其船長應每日按時並依局長指定之方式，向局長提出船舶位置及漁撈活動（若有）之詳細報告。該等報告應包含：

(a) 船舶呼號及當時所在位置；以及

(b) 上次報告後，船上各魚種之約略重量；以及

(c) 上次報告後，進行之拖網作業次數及期間；以及

(d) （若適當）使用魷釣機作業之次數及期間；以及

(e) 該段期間進行或接受之作業中轉移魚類，以及進行或接受轉移之漁船。

(2) 該等報告應以「CATCH REPORT」開頭，並應依序編號。

(3) 若多艘漁船組成船團進行作業，此點規定或本規定其他條款要求之報告，得於取得局長核准後，由就此目的指定之其中一船船長，代表所有指定漁船提出。

16 漁撈完成報告

(1) 漁船開始轉載（無論為首次轉載或第二次轉載）及離開漁業水域前，船長應向局長報告船舶呼號及當時所在位置；以及

(a) 第 15(3)點之信號（FISHCOM REPORT）發出後，於漁業水域捕獲之各魚種總量；

(b) 表明其目的，若為離開漁業水域，並應指明預計離開水域之日期及時間。

(2) 此點規定第(1)項之所有相關報告，應以「FISHEND REPORT」開頭。

17 漁撈後檢查及提交漁撈日誌

(1) 若經局長要求，計劃離開漁業水域之獲照漁船船長，應將船舶帶進史坦利港或局長指定之其他福克蘭群島港口，以供漁業保護官或局長授權之其他人員檢查。

(2) 若經局長要求，船長應於離開漁業水域前，向局長提交第 18(2)點規定之漁撈日誌。

18 保存無線電日誌

- (1) 進行漁撈之漁船船長，應以英文保存無線電日誌，其中記載傳輸漁撈報告之日期、時間及目的電台。
- (2) 進行漁撈之漁船船長，應以局長指定或核准之格式保存漁撈日誌。
- (3) 若經要求，無線電日誌及漁撈日誌應提交漁業保護官檢查，並無償提供複本或節錄本。

19 無線電無法運作之安排

若漁船之主要無線電設備無法運作，船長應妥善安排，透過其他船舶發送本規定指定之所有資訊。

20 標示無線電呼號

- (1) 獲照漁船之無線電呼號應漆於上層結構兩側，不得有任何遮擋，且易於航空器或巡邏船所見。
- (2) 字母及數字應為顯著之黑底白字或白底黑字。
- (3) 字體之油漆應維持於良好狀態，確保隨時清楚可見。

21 遵守巡邏船指示

- (1) 船長應遵守漁業保護官或其指示巡邏船所發出之合法指示或命令。
- (2) 若漁業保護官有意命令停船並進行登船檢查，應由巡邏船上，於船對船呼叫頻道（第 16 頻道）以 VHF 無線電海事頻帶，或國際代碼信號「SIERRA QUEBEC 3」，或信號燈閃示摩斯代碼「LIMA」（代表「你必須立刻停船」）通知漁船；但若無法透過前述方法聯絡，巡邏船將向船舶發出一連串白色閃光，代表指示漁船船長立刻停止原作業、方向或行動，並遵守巡邏船指示。

22 遵守偵察航空器指示

- (1) 船長應遵守偵察航空器發出之指示或命令。
- (2) 若偵察航空器上之漁業保護官有意於 VHF 海事頻帶第 16 頻道與漁船通訊，應指示航空器以黃燈打出摩斯代碼「KILOG」，或開關其航行及降落燈；若漁船對信號無反應，漁業保護官應指示航空器左右搖擺尾翼，再維持穩定方向。
- (3) 若航空器未以無線電聯絡，但可見其左右搖擺尾翼，再維持穩定方向，漁船船長應停止漁撈，立即依航空器指定方向前進（亦即航空器搖擺尾翼後之行進方向），同時嘗試以無線電聯絡福克蘭群島漁業巡邏船或史坦利之局長辦公室。

23 說英語船員之規定

- (1) 除第(2)項規定外，獲照漁船至少應有一名船員有能力以合理流利之英語溝通。
- (2) 若船團中有一指定漁船隨時配有適當口譯員，局長得同意船團之其他漁船免適用第(1)項規定。

24 無線電守聽

漁船位於漁業水域期間，船長應持續守聽 VHF 海事頻帶第 16 頻道及 2182 Khz，但該等頻率僅得作為呼叫及遇險呼叫頻率，不得用於跨船通訊。

25 提供觀察員及漁業保護官食宿及其他設施

- (1) 漁船位於漁業水域期間，若經局長要求，船長應容許一或多名局長以書面指派之官方觀察員登船，以記錄科學資料及觀察結果、檢查船舶之無線電、漁撈日誌及採樣，並應容許該等官方觀察員保留及攜出其所採取或彙製之樣本及紀錄。
- (2) 若官方觀察員於漁船停留超過四小時，船長應提供觀察員適當食宿。
- (3) 若漁業保護官因海況或其他事由，必須於漁船停留超過四小時，船長亦應提供與第(2)項規定類似之設施。
- (4) 漁船船長應：
 - (a) 依漁業保護官或官方觀察員要求，安排其透過船上之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設施收發訊息；以及
 - (b) 於權限範圍內提供適當協助，俾漁業保護官或官方觀察員執行職責和職務。

26 史坦利代理商

- (1) 獲照漁船之船主或租船者於執照有效期間內，應於史坦利聘請代理商，授權其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船主或租船者承擔船舶作業相關法律及財務責任，並於因船舶進行漁撈作業或相關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訴訟中，收受送達之通知、傳票或其他文件。
- (2) 第(1)項之代理商應為史坦利居民，並於史坦利設有辦公室或據點。
- (3) 獲照漁船之船主或租船者，其於執照申請時提出之代理商若有更換，應向局長提出新代理商。

第 III 部分 漁船通用條款

27 第 III 部分之適用範圍及擴張適用第 II 部分特定規定

- (1) 本部分適用於漁業水域內之所有漁船。
- (2) 第 14、21 及 22 點規定（於第 II 部分中）適用於所有漁船，無論是否依條例或本規定之任何部分取得執照。

28 漁船收到要求停止信號時應採取之行動

- (1) 若收到適用第 21(2)點規定之指示，漁船船長應於符合航行安全之範圍內儘速頂風緩行並停船，且依漁業保護官登船之指示及良好船藝，採取必要或最為方便之步驟，協助其登船。
- (2) 漁船依第(1)項規定頂風緩行及停止後，未經漁業保護官許可，不得再次行進。

29 漁業保護官之停止漁船權

- (1) 依第 21(2)點規定指示漁船停止時，在不損及該點規定第(1)項一般性原則之前提下，漁業保護官亦得要求漁船：

- (a) 收回網具或停止使用漁具；
- (b) 採取其指定之步驟，停止捕撈或採集魚類；
- (c) 收存漁具。

- (2) 漁業保護官登上停止之漁船後，得：

- (a) 要求漁船船長：
 - (i) 以其指示之頻率或頻道，與巡邏船維持無線電通訊；
 - (ii) 容許其以無線電與巡邏船通話；
 - (iii) 容許其透過漁船之無線電設備，與局長或史坦利之其他漁業局人員通話；
 - (iv) 出示依第 I 部分規定獲照之漁船所應備文件或其他物品；
 - (v) 出示漁船之日誌及漁撈日誌、航圖、船舶登記及噸位相關文件；
- (b) 檢查及複製依此點規定第(a)款出示之文件，或要求船長提供複本；
- (c) 針對漁船及船上魚類、漁具、用具或設備進行搜索、檢查及拍照；
- (d) 依條例第 10 節採取其他行動。

- (3) 漁船船長：

- (a) 應提供必要協助，俾漁業保護官依此點規定第(2)項採取行動；

(b) 應確保漁業保護官於漁船上執行職務時，不受阻撓或妨礙。

(4) 漁業保護官登上停止之漁船後，得要求漁船執行其依此點規定第(1)項於巡邏船上所要求之事項。

30 指示已停駛漁船進港權

(1) 漁船或巡邏船上之漁業保護官，若根據合理原因，認為有與漁船相關之違反條例或本規定情事，得指示船長將漁船帶進漁業保護官指定之福克蘭群島港口。

(2) 漁業保護官得變更、修改或撤銷第(1)項之指示。

(3) 收到第(1)項之指示後，漁船船長應要求船員採取遵循指示所需之步驟。

31 第 30 點規定之補充條款

若漁業保護官認為漁船應進港接受搜索、檢測或調查，亦得行使指示漁船船長將漁船帶進指定福克蘭群島港口之權力。

32 下錨等義務

(1) 依第 30 或 31 點規定之指示抵達福克蘭群島港口後，漁船應依漁業保護官指定之方式、錨地、泊位或位置停泊、下錨及固定。

(2) 依第(1)項停泊、下錨及固定後，漁船應視為依條例第 10(1)(j)節扣留，未經漁業保護官事前許可，不得移動、起錨或更換錨地、泊位或位置（除第(3)項另有規定外）。

(3) 若有潮汐、風、水或其他緊急情況，依良好船藝必須移動漁船，且若先取得許可將危及漁船或船員安全時，不適用此點規定第(2)項之未經漁業保護官同意禁止移動港口內漁船規定。

第 IV 部分 轉載執照及魚類轉載

33 第 IV 部分之適用範圍

本部分適用於魚類轉載。

34 作業中轉移魚類

依本規定第 II 部分核發之執照，除該部分或條例所授權或規定之條件外，另得包括局長認定為必要之作業中轉載魚類相關條件。

35 特定活動不須執照

(1) 本部分之魚類轉載執照申請及核發條款，不適用於：

- (a) 作業中轉載魚類（定義如條例第 2 節）；或
- (b) 第二次轉載魚類（定義如條例第 2 節），

僅適用於申請及核發首次轉載魚類執照。

(2) 第(1)項未禁止首次轉載魚類執照包含局長認為適當之第二次轉載魚類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漁業水域內第二次轉載魚類之地點，以及向局長提出該等轉載相關資訊及報告。

36 執照申請方法

(1) 轉載魚類執照之申請應為書面，並

- (a) 得由申請執照漁船之船主、船長或租船者或陸上倉庫之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占有人提出；
- (b) 應送交或寄交局長之史坦利漁業局地址；
- (c) 得以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

(2) 第(1)項相關申請應包含本規定所指定之一切資訊，以及局長就此核准或核發之格式中所指定的一切資訊。

37 執照申請所含資訊

(1) 適用第 36 點規定之申請，應視情況包含以下資訊：

- (a) 申請執照船舶之名稱、船籍港、國籍及符合國際噸位規則之總噸位；
- (b) 船舶之漁撈登記號碼、國際無線電呼號及船員組成；
- (c) 若申請係針對載運船，應包含轉出魚類之漁船名稱或說明及國籍；
- (d) 若申請係針對非載運船之漁船，應包含轉入魚類之船舶（無論是否為載運船）名稱、船籍港及國籍；以及
- (e) 申請執照授權之魚類轉載次數。

(2) 此點規定之申請中，得指定之港口僅限史坦利港、威廉港（Port William）及柏克萊灣（Berkeley Sound）。

(3) 除局長另行決定許可者外，此點規定之執照申請，應於須具有執照前至少七十二小時提出。

38 執照申請

(1) 適用本部分之執照：

- (a) 效力僅限於執照所載漁船或陸上倉庫，以及（若適用）申請時指定之船員；
- (b) 效力僅限於執照所載期間及指定之魚類轉載次數；
- (c) 效力僅限於執照指定之轉載地點。

(2) 執照應記載或指明其核發條件。

39 執照放置地點、出示執照等規定

(1) 除第(2)項規定外，執照相關船舶位於漁業水域期間，執照應放置於船上。

(2) 執照亦得由相關船舶之史坦利代理商保管，替代第(1)項規定。

(3) 若經漁業保護官要求，應出示執照。

40 進港領取執照之授權

(1) 收到執照已依本部分核發之通知後，船舶得不待執照送交，逕行以最直接之安全路徑，進入所通知之指定港口領取執照。

(2) 漁船船長及船員依第(1)項航行期間，除另經核照授權進行作業外，不得進行漁撈作業。

41 第 IV 部分之執照條件

(1) 依本部分就船舶核發之執照，應載明適用附錄 2 所載或指定之條件。

(2) 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除此點規定第(1)項指定之條件外，得適用局長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且該等其他條件應於執照上載明或加註，或作為執照附件。

(3) 於取得船長同意後，局長得酌定修改或變更依本部分核發執照之條款或條件，但不得修改條例規定之條件。

42 第 IV 部分之執照得作為出口執照

(1) 除第(2)項規定外，若執照載明，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亦得作為出口執照。

(2) 依本部分就陸上倉庫核發之執照，不得作為出口執照。

43 須執照之情況及第二次轉載等條款

(1) 為免疑義及依本點規定，轉出及轉入魚類之船舶均必須具備轉載魚類執照。

(2) 第(1)項不適用於作業中轉載魚類及第二次轉載魚類，但附錄 2 所載或指明之條件，應適用於第二次轉載魚類，如同記載於依本部分核發予參與轉載作業兩艘船之執照。

44 費用條款

若依本部分核發執照適用指定費用，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局長不得核發該執照：

- (a) 費用已全額繳清；或
- (b) 費用繳付已由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或局長同意之其他方法擔保。

45 註銷或廢止第 IV 部分之執照

局長得酌定隨時廢止或註銷依本部分核發之執照。

46 適用第 II 部分特定條款

第 8、9、10、11、12、19、20、21、22、24 及 25 點規定適用於依本部分取得執照之船舶，如同適用於依該部分取得執照之漁船。

第 V 部分 魚類出口等規定

47 第 V 部分之適用範圍

(1) 本部分適用於將漁業水域捕獲或採集之魚類，移出福克蘭群島之陸上倉庫，以及：

- (a) 以空運將魚類移出福克蘭群島或其漁業水域；
- (b) 自依第 II 或 IV 部分取得執照惟未加註得作為出口執照之船舶，將魚類移出另適用於將魚類移出陸上倉庫，以供於福克蘭群島境內出售或處置及食用，以及其他陸上倉庫相關義務。

(2) 除經依第 II、IV 部分或本部分取得執照之授權者外，不得將魚類（不含漁業水域外捕獲或採集之魚類）移出福克蘭群島或漁業水域。

48 執照申請

(1) 本部分之執照申請，得以第 IV 部分之執照申請方式提出，並應送交局長之史坦利漁業局地址，或倫敦之福克蘭群島政府辦公室地址。

(2) 若經局長要求，本部分之執照申請，應以其核准之格式提出。

(3) 除局長依個別情況另行同意者外，本部分之執照申請，應於須具有執照前至少七十二小時提出。

(4) 本部分之執照申請，應包含本部分所指定之一切資訊，以及局長要求之其他資訊。

49 空運出口

(1) 申請以航空器出口魚類之執照，申請書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航空器之國籍及國際登記編號；
- (b) 航空器之製造商名稱及其說明或類型；
- (c) 航空器登記所有者之名稱／姓名及地址；
- (d) 若申請係由航空器租用者或其代表提出：
 - (i) 租用者名稱／姓名及地址；以及
 - (ii) 租用者、所有者或他人將提供航空器組員之聲明書，以及所有者或租用者以外之人員名稱／姓名及地址；
- (e) 預計自福克蘭群島或漁業水域出口之各魚種數量；
- (f) 預計出口魚類之日期；
- (g) 預計出口魚類之來源；
- (h) 若非由福克蘭群島之居民代理人代表航空器所有者或租用者提出申請，應指定送達執照（若核發）之福克蘭群島居民姓名及地址；
- (i) 預計出口魚類之機場。

(2) 第(1)項之申請，應附上航空器可能包含之所有組員姓名、國籍及護照號碼清單。

(3) 若第(1)項指定之機場為 Mount Pleasant 機場，局長核發執照前，應徵詢總督意見。

50 海運出口

(1) 申請以船舶出口魚類之執照，申請書應包含第 37(1)(a)、(b)、(c)及(d)點規定指定之資訊，以及以下資訊：

- (a) 船舶預計抵達漁業水域之日期；
- (b) 船舶預計離開福克蘭群島之日期；以及
- (c) 預計裝載魚類之福克蘭群島港口。

(2) 若魚類預計將自陸上倉庫出口，申請書應（替代第 37(1)(c)點規定所指定資訊）指明預計出口魚類之陸上倉庫名稱、地址及說明。

51 繳付費用

除相關指定費用已繳付，或費用繳付已由不可撤銷之信用狀或局長同意之其他方法擔保者外，局長不得依本部分核發執照。

52 陸上倉庫無須執照

(1) 陸上倉庫所有者無須具備本部分之執照，但於交付或裝載魚類以供出口前，應確認其所交付或裝載魚類以供運送之航空器或船舶，具備依本部分核發之有效執照，授權該航空器或船舶出口其交付或裝載之魚類，並應遵守此點規定後項之其他條款。

(2) 陸上倉庫所有者交付或裝載魚類以供出口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局長之史坦利漁業局地址寄交或送交：

- (a) 其就魚類核發之託運單複本；以及
- (b) 若託運單未包含以下資訊，則提供：
 - (i) 出口魚類之船舶名稱、船籍港及國籍，若由航空器出口，則為航空器之國際登記編號及國籍；
 - (ii) 其交付或裝載魚類之地點；
 - (iii) 交付或裝載日期及時間；以及
 - (iv) 各交付或裝載魚種之數量。

(3) 所有者應容許漁業保護官於交付或裝載時全程在場，並應於交付或裝載前至少二十四小時通知局長。

53 陸上倉庫應保存之紀錄

(1) 陸上倉庫所有者應就倉庫收取及移出之魚類保存書面紀錄。

(2) 依第(1)項保存之紀錄應：

- (a) 為局長核准之格式；
- (b) 存放於陸上倉庫或局長核准之其他地點；
- (c) 隨時依局長或漁業保護官要求出示。

(3) 若經局長或漁業保護官要求，陸上倉庫所有者應提交依此點規定保存之書面紀錄複本。

54 陸上倉庫檢查

(1) 陸上倉庫所有者應容許局長及漁業保護官進入陸上倉庫，檢查倉庫及其中存放之魚類。

(2) 第(1)項之「陸上倉庫」包括屬於陸上倉庫或與陸上倉庫一併使用之工廠、機具及車輛。

55 將魚類自陸上倉庫移出以於福克蘭群島處置

(1) 每次將魚類移出陸上倉庫以於福克蘭群島出售或其他處置（包括因不適於食用而處分）後，陸上倉庫所有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局長核准之書面格式，向局長提出移出數量、魚種及目的。

(2) 第 53 點規定之紀錄條款，應適用於此點規定之移出魚類情況。

56 空運提單及海運艙單複本

(1) 裝載魚類以供出口之航空器，機長應於起飛前，向局長提交所載運魚類之相關空運提單複本，裝載魚類之船舶，船長或代理人應提交相關艙單複本。

(2) 若於起飛機場向海關人員交付載有局長地址且含有該等空運提單複本之信封，即屬符合此點規定第(1)項。

第 VI 部分 行政及通則

57 局長保存紀錄

(1) 局長應於史坦利漁業局保存充分且適當之以下紀錄：

- (a) 依本規定或條例核發之所有執照；
- (b) 執照核發日期；
- (c) 獲發執照者之名稱／姓名及地址；
- (d) 核發執照之條件；
- (e) 若執照係針對漁船（包括載運船）核發，漁船之名稱、國籍、船籍港、登記號碼、漁船號碼及國際無線電呼號；
- (f) 核發執照之類型；
- (g) 若執照許可捕撈或採集魚類：
 - (i) 得捕撈或採集之魚種；
 - (ii) 執照許可捕撈或採集魚類或魚種之數量或尺寸限制；
 - (iii) 若執照限於部分漁業水域，相關漁業水域部分之適當說明（參照經緯度座標）（若執照適用於內水，參照航圖或地圖之說明即屬適當）；
 - (iv) 執照依本規定是否亦得作為轉載或出口執照；

- (v) 得使用之漁具類型（及各類型之數量，若適當），以及是否得使用魚漿生產設備；
- (vi) 執照有效期間；
- (h) 若執照為非(g)款相關執照：
 - (i) 若執照與載運船有關，執照許可之轉載魚類次數、地點及數量；且若如此
 - (ii) 執照是否僅與轉載於漁業水域捕撈或採集之魚類有關，或與非於漁業水域捕撈或採集之魚類有關；以及
 - (iii) 執照依本規定是否亦得作為出口執照；
 - (iv) 若執照與空運出口有關，執照相關航空器之所有者及租用者名稱／姓名、地址、航空器之國際登記編號、國籍、製造商及類型；以及
 - (aa) 許可出口之機場；
 - (bb) 許可出口次數；以及
 - (cc) 執照設定之魚類數量限制（以及各魚種之限制，若適當）；
- (i) 任何人或其代表依條例、本規定或執照條件所提出之各類通知、通訊及公告；
- (j) 執照核發後之變更或修改，以及變更或修改日期及生效日期；
- (k) 若執照已廢止、註銷、換取或繳回，廢止、註銷、換取或繳回日期及生效日期；
- (l) 行政罰或法院之罰款及處分，無論係依條款或本規定；
- (m) 申請人或獲照者依條例或子規定支付或應付之押金及費用，以及若費用未全額繳清，針對費用繳付提出之擔保或其他安排。

(2) 依此點規定第(1)項保存之紀錄，應以局長指定之方式保存，並得依局長決定，全部或部分由電腦輔助保存。

58 身分證明文件

- (1) 局長應向漁業保護官核發身分證明文件，其中應：
 - (a) 記載該人員之姓名及照片；
 - (b) 指明持有人為漁業保護官；
 - (c) 載明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間。

(2) 若任何人因漁業保護官執行職務而提出合理要求，漁業保護官應出示其依第(1)項所取得之身分證明文件。

(3) 擔任漁業保護官之警員或皇家軍人，於執行警員或皇家軍人職務時，不適用第(1)及(2)項規定。

59 指引

(1) 局長得不定期向漁船船長及他人提出其認為適當，且與條例、本規定或其他規定有關之書面指引或建議。

(2) 未遵守該等書面指引本身不構成違法，但法院或他人決定違反條例或本規定之處分內容或罰款金額時，得將此列入考量。

60 巡邏船

(1) 於領水及內水外執行漁業巡邏任務之巡邏船（不含皇家船舶），兩側應以高度至少 1 公尺之大寫字母，明確標示「Fisheries Patrol（漁業巡邏）」字樣，字母與背景顏色應為強烈對比。

(2) 除依此點規定第(1)項標示者外，於領水或內水內執行漁業巡邏任務之巡邏船（不含皇家船舶），兩側應以高度至少 50 公分之大寫字母，明確標示「Harbour Patrol（港口巡邏）」字樣，字母與背景顏色應為強烈對比。

第 VII 部分 違法行為

61 本規定之違法行為

(1) 船舶之船主、船長或租船者，或航空器之所有者、租用者或機長，或陸上倉庫所有者，或執行船員業務者，若違反第 I 至 V 部分之任何條款，或違反適用該等船舶或航空器之任何執照條款，即屬違法。

罰則：第 9 級

[第 9/15 號條例第 5(a) 節，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故意妨礙局長或漁業保護官依本規定執行職務者，即屬違法。

罰則：第 9 級

[第 9/15 號條例第 5(b) 節，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3) 依本規定向局長或漁業保護官提供資訊者，若有以下任何情況：

- (a) 明知資訊不實；或
- (b) 不認為資訊屬實；或
- (c) 掩蓋或隱匿其他資訊，造成誤導或欺瞞，且情節重大者，

應屬犯罪。

罰則：第 8 級

[第 9/15 號條例第 5(c) 節，生效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

(4) 基於此點規定第(2)項之目的，故意拒絕回覆局長或漁業保護官依條例或本規定執行職務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屬故意妨礙局長或漁業保護官依本規定執行職務；

但依此項遭起訴者，若可向法院證明其合理相信回覆將導致其有罪，應構成抗辯理由。

(5) 若一作為或不作為依條例及本規定均構成違法，僅得判定行為人之其中一項違法，若依條例判定違法之處分較本規定為輕，應適用較輕之處分。

62 行政罰單

條例第 18 節之指定格式，記載於本規定附錄 3。

附表 1
漁業執照一般條件

〔第 33/89 號法規及命令，生效日：1990 年 1 月 1 日。〕

- (a) (i) 執照僅就執照指定之作業活動、期間及區域有效。
- (ii) 除另行指明者外，執照不適用於福克蘭群島之內水，或福克蘭群島領海中，距領海基線三哩以內之部分。
- (b) (i) 得捕撈之魚種、數量及使用之漁法及漁具，均應限於執照授權範圍。
- (ii) 應遵守福克蘭群島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進行漁撈作業的所有相關法規。
- (iii) 船長應安排以本執照附錄所載格式，或局長核准之其他格式，保存每日漁撈努力量及捕獲量之書面紀錄。
- (c) 魚類轉載（除作業中轉移魚類外）應於柏克萊灣或漁業局長核准之其他地點進行。
- (d) 若經漁業局長要求，船長應隨時將漁船帶進史坦利港或漁業局長通知之其他港口接受檢查。
- (e) 漁船位於漁業水域期間，船長應隨時遵守漁業保護官之指示，並配合漁業保護官進行檢查，特別是應依要求將漁船帶進指定港口，依一般船藝實務容許及協助漁業保護官或官方觀察員安全登船及離船，調整船舶避風，並提供適當安全之引水梯。
- (f) 船長應使用本執照所附之方格製作位置報告。

附表 2
轉載執照一般條件

1. 若船舶尚未為取得本執照之目的進入漁業水域，以及後續各次進入漁業水域前，船長或其代表應向局長報告：
 - (a) 船舶進入漁業水域之日期、預計時間及座標；
 - (b) 船舶該次位於漁業水域期間，依執照預計進行之作業，包括：
 - (i) 預計轉入或轉出魚類之各船舶名稱；以及
 - (ii) 預計轉入或轉出各船舶之魚類數量。
2. 轉載僅得於本執照指定之地點進行。
3. 各次轉載時或完成後，船長或其代表應立即以局長要求之格式，向局長報告轉入或轉出魚類之船舶，以及轉載之魚類數量（若有必要，應分列各魚種之數量）。
4. 轉載僅得於本執照指定之時間（若有）進行。
5. 若轉載於本執照許可之福克蘭群島港口進行，轉載作業開始前且於船舶停止時，船長或其代表應立即向海關及移民單位報告船舶到達，並：
 - (a) 應容許船舶接受海關及移民檢查；
 - (b) 應向當地機關提交船員名單，並安排出示各船員之護照、船員證或其他旅行文件；
 - (c) 除海上救生或其他緊急狀況外，不得放下任何船舶；
 - (d) 未經移民單位同意，不得容許船員上岸。
6. 船長或其代表應安排就漁業水域進行之魚類轉載保存書面紀錄，並依漁業保護官要求出示該等紀錄。
7. 第 6 項之書面紀錄應：
 - (a) 為局長同意之格式；
 - (b) 於執照有效期間或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依局長或漁業保護官要求送交局長。
8. 船舶位於漁業水域期間，應隨時懸掛其國籍之國旗。
9. 違反國際載重線相關公約之船舶，不得進入或離開漁業水域。
10. 以下船舶不得離開漁業水域：
 - (a) 位於福克蘭群島港口，尚未取得海關及移民出境許可（若法律設有相關規定，且無通行單，亦不得前往其他港口）；或

(b) 未提前二十四小時通知局長。

附表 3

表 A

(第 62 點規定)

1986 年漁業 (養護管理) 條例
涉嫌違法通知單

序號.....

1986 年漁業 (養護管理) 條例第 18 節事項。

受文者：.....
.....
.....

1. 本人根據合理原因，認為台端於 20.....年.....月.....日 (星期.....)
在.....，..... (簡要說明違法行為)，
違反..... (指明所違反之條款或規定)，屬於漁業水域內之漁撈相關
違法行為，適於依 1986 年漁業 (養護管理) 條例第 18 節處理。

2. 茲將本項指控所根據之事實摘要如下：
.....
.....
.....

(以收受通知者可完整正確瞭解指控內容之方式，提出適當摘要。)

3. 本案所課之相關處分如下：
.....
.....

4. 本通知係依 1986 年漁業 (養護管理) 條例第 18 節送達。該節條款附於本通知。

20.....年.....月.....日

.....
總督

(將第 18 節條款附於或記載於通知)

B 表

1986 年漁業（養護管理）條例

提交法院處理申請書

受文者： 總督

史坦利

有關鈞座依漁業（養護管理）條例第 18(1)節送達本人之第.....號通知所指控之違法行為，茲請求將相關訴訟程序提交法院處理。

20.....年.....月.....日

.....

（簽名）

表 C

1986 年漁業（養護管理）條例

第 18(4)節

通知總督承認違法。

1. 茲回覆鈞座依 1986 年漁業（養護管理）條例第 18(1)節規定，於 1987 年.....月
.....日送達本人之第.....號通知。

本人承認通知所載之違法行為。

2. 懇請鈞座於處分時將以下事項列入考量：-

.....
.....
.....
.....
.....

簽名.....

日期.....

表 D

1986 年漁業（養護管理）條例
第 18(7)節
行政罰通知單

序號.....

1986 年漁業（養護管理）條例第 18(7)節事項。

受文者：.....

.....

.....

1. 針對台端於 20.....年.....月.....日違反.....（指明適用之規定）
一事，本人已於 20.....年.....月.....日科處罰鍰.....。

2. 本項罰鍰應於本通知送達後 28 日內繳付。

3. 本項罰鍰應向史坦利之財政部繳付。

20.....年.....月.....日

.....

總督。